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关祥宇：本院受理大庆市萨尔图区君辉汽车养护中心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2民初2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关祥宇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大庆市萨尔图区君辉汽车养护中心修车款7080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2023年11月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大庆市萨尔图区君辉汽车养护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均由关祥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